

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物管小区（江宁、陆郎、铜井集镇）房屋零星、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管小区（江宁、陆郎、铜井集镇）房屋零星、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8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 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